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政务云中心建设与本级政务 信息系统集中运管方案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0〕42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  
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政务云中心建设与本级政务信  
息系统集中运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 池州市政务云中心建设与本级政务信息系统集中运管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共建共享，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安排，决定启动市政务云中心建设，实施本级政务信息系统“统建统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原则，依托驻池电信运营商，建设池州市政务云中心，推进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集中管理、统一运维，降低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实现方式

### （一）整体思路。

依据国家电子政务顶层设计要求，建设池州市政务云，作为池州市政务本地化私有云，构建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池州市中心节点，统一市本级互联网出口。采取物理托管和系统上云的方式实现政务信息系统集中管理、统一运维。

### （二）政务云架构。

按照“集约、共享、安全、按需”的原则，选择一家驻池电信运营商作为池州市政务云基础云服务商，建设政务核心云，提供

基础数据平台、共享交换平台、基础业务平台资源服务，其他驻池电信运营商可按照统一政务云技术架构，建设政务应用云，形成以一个政务核心云为主，多个应用云为补充的“1+N”政务云体系。

### （三）商务模式。

1.云服务：采用“企业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的模式，驻池电信运营商投资建设运维本地化政务云，向政府提供云计算、云存储、云安全和硬件托管机房环境服务，政府按需购买。

2.网络服务：由市属国有企业在现有的电子政务外网架构上，扩容完善市级核心节点（广电机房），构建云服务核心网，并委托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市级核心节点网络中心运维，政府按需购买服务。

### （四）云服务招标。

以《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费用计算参考指南（第一版）》目录价为最高限价，面向驻池电信运营商公开招标基础平台服务云目录价（最高限价折扣价），即政务云核心云，部门存量和新建系统以基础平台服务云目录价为最高限价，全局性重点业务系统迁移部署至政务云核心云平台，其他部门存量和新建系统可以自主选择符合池州市政务云标准的驻池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云服务和托管服务。

本期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3年后，根据《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费用计算参考指南》完善目录价，或另行谈判确定服务目录价。

**（五）系统集中。**

1.对新建政务信息系统，能够运行在电子政务外网的原则上一律上政务云，有特殊安全需求不能上政务云的原则上采用物理集中托管。政府按招标服务目录价结算云资源和托管服务费。

2.对已建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物理集中托管，运营商免费提供机房设施，免费提供人员维护，据实结算电费。能够运行在电子政务外网的集中托管硬件设备实行自然淘汰，设备淘汰后，系统一律上云，政府按招标服务目录价结算云资源服务费。

3.已建政务信息系统集中迁移实施周期为3年。

**（六）运维管理。**

政府购买和租赁的服务资源由服务商运维保障，业务信息系统和相关支撑软件等由系统责任部门负责运维保障。

**三、实施步骤**

**（一）架构设计。**组织对池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业务专网、云服务核心网、政务核心云、网络及云安全进行架构及边界设计、服务及保障体系设计。

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

（二）政务云服务招标。以《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费用计算参考指南（第一版）》目录价为最高限价，面向驻池电信运营商公开招标基础平台服务云目录价。

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5月10日前。

（三）政务云中心建设。由中标电信运营商按国家、省关于电子政务有关规范和市数据资源局政务云架构设计要求建设池州市政务云核心云，其他驻池电信运营商根据设计要求自主建设应用子云。

责任单位：电信运营商。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四）系统迁移集中。加入池州市政务云体系的电信运营商对已建政务信息系统按照“一系统、一方案”原则编制系统迁移方案，制订年度迁移计划，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直有关部门、电信运营商。

完成时限：2022年9月。